

中国疏浚协会

中疏协便〔2023〕21号

关于转发国家标准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推荐性国家标准采信团体标准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现将国家标准管理委员会印发的《推荐性国家标准采信团体标准暂行规定》（国标委发〔2023〕39号）转发给你们。

2023年8月18日，国家标准委发布《推荐性国家标准采信团体标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并于发布之日起施行。

《暂行规定》结合我国现有推荐性国家标准和团体标准特点，在推荐性国家标准工作机制基础上，畅通渠道、简化程序、缩短时间，规范国家标准采信团体标准程序。

在采信条件方面，一是坚持需求导向和社会团体自愿原则。采信团体标准的推荐性国家标准与被采信团体标准技术内容原则一致。立足国家标准体系建设需求，针对国家标准体系中缺失的重要标准，在充分尊重社会团体意愿基础上，组织团体标准采信工作。二是符合推荐性国家标准制定需求和范围，技术内容具有先进性、引领性。具有一定先进性的标准，才能够被采信。三是符合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标准的社会团体。通过评价符合《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

南》《团体标准化第2部分：良好行为评价指南》等国家标准的社会团体，其制定的标准才具备被采信条件。四是团体标准实施满2年，且实施效果良好。

在采信程序方面，《暂行规定》缩短了采信标准制定周期，简化了立项评估，可以省略起草阶段、缩短征求意见时间，从计划下达到报批周期控制在12个月以内，大幅提升推荐性国家标准采信团体标准的时效性。《暂行规定》还对采信标准的版权、编号等作出规定。

《暂行规定》的出台，搭建了先进适用团体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的渠道，将有效促进团体标准创新成果推广应用，增加推荐性国家标准供给，提升国家标准质量水平。

详情请见附件。

附件：国家标准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推荐性国家标准采信团体标准暂行规定》的通知

